

## 1. 引言

在香港基於性別、殘障、種族、婚姻狀況或家庭崗位而歧視他人均屬違法。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歧視的環境下學習或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為免學校或校內員生因不了解而負上法律責任，學校以書面形式制定政策以消除歧視、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各種歧視的認知，並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投訴。

透過這份平等機會政策，學校確立了防止各類歧視行為的措施和程序、列明推行共融教育的安排、學習支援計劃、處理性騷擾的指控、針對歧視的投訴途徑等。這表明學校的立場堅決不容許校園內出現歧視，透過舉行教育活動令教職員及學生對平等機會有所認識，不再有歧視行為，並培養他們懂得尊重他人和有公義坦誠的意識。

## 2. 歧視的定義 (節錄至平機會網頁資料/詳見附錄)

### ■ 歧視 歧視分為兩種 - 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

直接歧視是指任何人與另一個人比較，因殘障、懷孕或不同性別、不同婚姻狀況、不同種族等，該人得到較差的待遇。

間接歧視是指向所有人一律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實際上並無充分理由需要加上該等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亦對某性別、婚姻狀況、殘障、種族的人及懷孕人士不利。

### ■ 殘疾 指身體或心智的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分；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如愛滋病病毒）；亦指身體部份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或影響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失調或疾病、學習困難。

### ■ 家庭崗位 家庭崗位是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任何人或機構基於家庭崗位而歧視另一人（不論男女），即屬違法。

### ■ 性騷擾 性騷擾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指任何具冒犯性、侮辱性及威嚇性的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

第二類是指工作環境中充斥涉及性的行為、言語或圖片，使你難以安然地工作。這稱為「具有敵意的工作環境」。

### ■ 種族歧視 種族是指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基於種族歧視是指基於社會分層的方式，對某些社群作出歧視，而該歧視會剝奪或損害他們平等地享有人權。

## 3. 防止校園歧視的措施

本校致力消除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定期會推行不同類型的計劃或活動，以提高全校教職員和學生預防上述三種歧視的意識。有關的措施包括以下三方面：

#### (1) 宣傳工作

本校對消除歧視政策的聲明、有關的調查程序及指引，經製訂及通過後，會向全體教職員、家長及學生公佈，讓有關人士知悉政策內容，一同遵守及依從。政策亦將載於學校教職員手冊內，讓所有教職員及新入職員工知悉有關政策的內容。

#### (2) 教育工作

本校會舉辦教育活動，以加深學生對以上三種歧視及平等機會政策的認識，內容可包括共融活動及性教育活動等。學校亦會策劃教職員專業發展活動，讓教職員明白歧視、平等機會及融合教育的理念，並掌握如何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處理及避免歧視事件發生。

#### (3) 融合教育工作

依據本校的融合教育政策，所有被派到本校的「具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可獲得公平教育機會。其目標包括以下三方面：

- i. 有關學生可以在安全、融合及平等的環境下學習；
- ii. 有關學生可獲得適切的照顧或合理的特殊安排，包括環境設施、課程調適、考評特別安排、教學策略及個別輔導等；
- iii. 有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能積極與學校合作，共同為「具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

#### 4. 投訴處理機制

當接到關於歧視的投訴後，學校會依有既定程序加以處理。除了解原因外，將盡力予以調解。對有犯法行為的人士，將會報警處理。涉事人士如違反學校規例，將依例懲處。

所有投訴資料必須保密，投訴人不可被騷擾或威嚇；處理投訴及訟裁人員均必須確認不會外洩任何資訊。

有關程序可參考附錄內的流程圖。

如學校未能妥善處理或完成調解，受歧視人士可向平機會投訴或向學校法團校董會上訴。法團校董會將成立特別小組，進行調查及處理，並在合理日期內向當事人作出回覆。

#### 5. 檢討及修定

- (1).每兩年檢討一次
- (2).學生成長組負責檢討及草擬須修定的政策內容
- (3).修定方案會諮詢各教職員的意見，並在教師會議通過

#### 6. 參考資料

平等機會委員會：<http://www.eoc.org.hk/eoc>

## 附錄一：不同類型歧視的定義及例子

### 1. 性別歧視

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

- (i) 直接歧視 - 指在類似的情況下，由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受到較差的待遇。
- (ii) 間接歧視 - 指給予不同性別及婚姻狀況不同的人士，以及懷孕或無懷孕的婦女同等待遇，而實際上卻使某部分人遭受歧視。

例如

- ◆ 對求職者最低身高或體重的要求，可能將大部分女性求職者摒諸門外，有損她們的利益。除非某類工作對最低身高或體重的要求有合理原因，否則此類要求將構成間接歧視。
- (iii) 性騷擾 - 指任何人作出任何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為，而一名合理的人應會預料該受騷擾者會感到被冒犯、侮辱或驚嚇。該等行為包括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及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性騷擾亦包括營造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的工作環境。
    - i.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例如擠眉弄眼、淫褻動作、觸摸、抓弄或故意摩擦他人身體；
    - ii. 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 — 例如向對方暗示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會有助對方的事業發展；
    - iii 不受歡迎的口頭、非口頭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 — 例如在性方面有貶抑成份或有成見的言論、不斷追問某人的性生活
    - iv 營造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 — 例如在工作場地高談與性有關的淫褻笑話、展示有性別歧視成份或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學生向老師投訴性騷擾，而老師沒有調查及作出預防措施。

### 2. 殘疾歧視

殘疾指身體、心智、感官、神經或學習能力方面的殘障，以及身體內存有某些引發疾病的有機體（例如愛滋病病毒），亦指身體部分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或影響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失調或疾病。殘疾包括現存的殘疾、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殘疾、在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或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

- (i) 直接歧視 - 指在類似情況下，殘疾人士受到較沒有殘疾的人士為差的待遇。

例如：

- ◆ 學生因有嚴重視障而被學校拒絕錄取；
- ◆ 一名使用輪椅的學生不獲一所中學錄取，因為她的課室將會在三樓，而校方又拒絕讓使用輪椅的學生使用教職員專用的電梯。

(ii) 間接歧視 - 指以一致的做法對待有殘疾及沒有殘疾的人士，但實際上卻使有殘疾的人士遭受歧視的效果。

例如：

- ◆ 一名學生患上糖尿病，需經常到醫院接受治療，因而未達校方的一般出席率要求，學校因此在操行分方面給予他較差的等級；
- ◆ 在一次默書測驗中，老師以錄音機播出課文給全班同學默寫。班上一名使用唇讀的聽障學生因校方沒有作出其他安排以遷就她的特殊需要，致不能清楚聽到要默寫的課文，結果測驗很低分。

(iii) 對殘疾人士的騷擾 - 指對一名殘疾人士因其殘疾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當時的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應會預料該受騷擾者會感被冒犯、侮辱或驚嚇。

例如

- ◆ 一名學生在操場上無禮地模仿一名有脊裂的同學，嘲笑該同學的殘疾。
- ◆ 一名患有唐氏綜合症的學生被教職員喚作「白痴」和加以取笑。

(iv) 殘疾中傷 - 指任何人藉公開活動煽動對殘疾人士或某類殘疾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

例如

- ◆ 在家長會上，一群學生家長公開嘲諷一名有殘疾的家長。
- ◆ 一名有嚴重視障的女孩進入飯堂時，一名學生在多人面前高聲嘲笑她，大聲說「盲人不得進入校園」。
- ◆ 公開張貼嘲弄弱智人士的海報。
- ◆ 一名母親在學校內被公開嘲笑，指她有一個患有自閉症的孩子。

### 3. 家庭崗位歧視

「家庭崗位」的定義是指有責任照顧某位直系家庭成員的崗位，而關鍵在於是否有一個慣常照顧該人士的特定關係。

主要包括以下兩部分：

(i) 直接歧視 - 指在相若的情況下，任何人因其「家庭崗位」而比另一名沒有「家庭崗位」的人受到較差的待遇。

例如

- ◆ 因求職人士或僱員需履行某一「家庭崗位」而被給予較差的待遇。

- (ii) 間接歧視指對有「家庭崗位」及無「家庭崗位」的人士有同等要求，而實際上卻使有「家庭崗位」的人士遭受歧視。

例如

- ◆ 僱主因「家庭崗位」的定型假設而行事，假設有「家庭崗位」的人不會熱衷工作，因而不予聘用或擢升。

附錄二：投訴處理程序

校務處

副校長、  
主任

校長

